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嬰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2.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报批备案手续）。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以该书面约定为准。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1132600.00 元）。

3. 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总体规划》通过江苏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乙方按评审意见完成修改、提交修改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总体规划》取得江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复且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含纸质版、电子版、演示文本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溧阳市。

2. 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调查与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勘测、森林资源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水系交通现状、景观资源调查等。

（2）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

①规划范围应与省级森林公园批复范围界线一致，明确边界坐标及四邻关系；

②按照生态保护需求、生态敏感性、生态修复需求、合理利用需求的顺序开展功能区划；

③科学划定生态保育区、合理利用区（含管理服务亚区、游憩体验亚区、林业生产亚区），统筹森林公园内外协调发展，在外围协商划定外围协调发展区；

④明确各功能分区的范围、面积、边界及管控要求，编制功能分区一览表；当合理利用需求与生态保护需求发生冲突时，合理利用需求应服从生态保护需求。

（3）资源保护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地貌资源保护规划、水体与湿地资源保护规划、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规划、森林景观资源保护规划、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

（4）合理利用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游憩活动规划、游憩线路组织、生态文化建设、访客容量测算等。

（5）设施建设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管理设施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

（6）专项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规划、访客安全规划、社区发展规划、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管理规划等。

（7）分期建设规划

①依据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以及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明确近期（前3—5年）和远期（后5—7年）建设的主要内容；

②提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资金安排及分期实施计划，建立重点项目库；

③兼顾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和社区发展需要，体现森林公园自身发展规律与特点。

（8）生态影响评价

①对建设项目从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环境影响等角度进行生态影响评估，提出对策与建议；

②对生态影响较大的索道、轨道等经营性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应提供项目专项论证报告。

（9）资金测算与效益评估

明确建设项目、资金渠道、投资金额以及建设分期进行投资估算，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个维度进行效益评估。

3. 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4）《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39736-2020）；

（7）《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2024）；

（8）项目区域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

4. 服务要求

（1）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2）编制的《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江苏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按江苏省林业局要求归集全套项目审批资料，完成报批并取得江苏省林业局的批复。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30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因乙方原因累计两次评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5. 服务成果

（1）提交《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含文本、野外调查数据、图集、附件等）统一装订为A3/A4格式，10套；

（2）提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1份（为ppt格式）；

（3）提供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全本为pdf格式，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gis格式，矢量数据为shp格式）；

（4）服务实施期间的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

6. 服务标准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取得江苏省林业局的批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未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评审未通过或未取得批复的，乙方不承担整改费用，整改期限相应顺延。整改后仍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专家评审或取得批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必要的函件、证明文件，组织或参与必要的会议，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但上述协助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出具函件或证明文件、组织或参与会议、反馈审核意见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

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顺延天数以甲方延误的实际天数为准。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服务，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作出合理解释或纠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地方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成果文件编制、复核、审核及审定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服务标准的项目成果。

7.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违法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合同收执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16年10月22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16年10月22日